



### 镜门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承接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赋权单位
1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区市监局
2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
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
4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区林业局
5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区林业局
6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区林业局
7	就业失业登记	区人社局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区人社局
9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区人社局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区人社局
11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12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13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14	乡村兽医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15	稻谷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区水利局
17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8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赋权单位
1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1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2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23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小额救助和急难型困境家庭（个人）的应急救助、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内地居民结婚登	区民政局
24	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区民政局
25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区民政局
26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区民政局
27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区民政局
2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区民政局
29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区民政局
30	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	区民政局
31	补领结婚登记	区民政局
3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区卫健委
33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区卫健委
3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区卫健委
35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区退军人事务局
36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3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区退军人事务局
3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区退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赋权单位
3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2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区退军人事务局
4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4	60岁烈士老年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区退军人事务局
4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区教科体局
48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49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50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区司法局